

法規名稱	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11/11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，並為促進本系學生之專業服務，促使專業服務時數採認明確化，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採計（上學期：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；下學期：當年二月至七月）。
- 四、 專業服務時數：8小時。
- 五、 認列內容：
 - (一)協助學系活動辦理，如：協助學系教學、服務或行政事務...等。
 - (二)協助系學會活動辦理，如：運動競賽性質之活動、營隊...等。以上服務時數需完成服務紀錄，並由活動負責教師或學系秘書或系學會會長認證後，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系秘書進行時數認列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